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
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」申請表

姓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申請時學籍：碩士班

組別：教育心理學組；諮商心理學組

申請逕讀博士班組別：

教育心理學組；測科科技組；諮商心理學組

繳交資料：（下列 1-7 項一式 2 份並裝訂成二冊資料）

- 1. 學術論著：限各申請組別相關領域並在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等，至多 5 篇。
- 2. 其他學術表現：呈現相關領域之外的學術參與經歷與成果，以展現學術潛力。
- 3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。
- 4. 論文研究計畫。
- 5. 自傳、履歷（內容含相關工作經驗）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（內容可含國外論文發表）。
- 6. 進修計畫、大學及碩士班全部成績單正本（應屆畢業生請附指導教授同意本學期口試證明書）、服務證明正本。
- 7. 二位副教授以上推薦函。

註：以上 1、2、3 項合訂成 1 冊，4、5、6、7 項合訂為另 1 冊，均一式 2 份，並於報名期間內繳齊 1-7 項。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；日期：_____